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朱玉玲

被告 劉以文

彭村梅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春梅 住同上

被告 彭村梅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店長

住同上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2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美文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